



司法实务热点问题研究

未成年人 犯罪的 刑事责任

WEICHENGNIANREN
FANZUI DE
XINGSHI ZEREN

张忠斌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司法实务热点问题研究

未成年人 犯罪的 刑事责任

WEICHENGNIANREN
FANZUI DE
XINGSHI ZEREN

张忠斌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全面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是作者多年潜心研究与审判实践的结晶。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与刑事责任的年龄、范围、刑事政策和原则,以及未成年人激情犯罪、违法性认识与刑事责任,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实现形式,未成年罪犯与缓刑、累犯制度的适用,并附有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供读者查阅。

本书可供法学学习者、研究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刘 睿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特约编辑:崇世建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张忠斌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6

(司法实务热点问题研究)

ISBN 978 - 7 - 80247 - 277 - 8

I. 未… II. 张… III. 青少年犯罪 - 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1817 号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张忠斌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印 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1.5

版 次:2008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2008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298 千字

定 价:28.00 元

ISBN 978 - 7 - 80247 - 277 - 8/D · 639 (233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1)
第一节 外国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1)
一、外国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1)
二、我国港、澳、台地区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4)
第二节 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立法进程与内涵	(6)
一、不稳定阶段	(6)
二、成型阶段	(8)
三、完善阶段	(9)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与相关概念之比较	(10)
一、未成年人犯罪与青少年犯罪	(10)
二、未成年人犯罪与少年严重不良行为	(11)
第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	(13)
第一节 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及评价	(13)
一、中外古、近代刑法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13)
二、现代各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17)
三、我国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及其理论基础	(19)
第二节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	(25)
一、刑事责任年龄弹性规定的质疑	(25)
二、能否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探讨	(27)
三、未成年人年龄认定与计算的原则	(31)
四、跨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认定	(32)
五、未成年人年龄不清时如何认定	(36)



第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范围	(39)
第一节 国外刑法中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范围的立法模式与评价	(39)
一、立法模式	(39)
二、基本评价	(41)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范围的立法模式	(42)
一、刑法典颁行前：列举 + 概括式	(42)
二、1979 年刑法典：列举 + 概括式	(43)
三、1997 年刑法典：列举式	(44)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范围的理解与适用	(45)
一、立法尴尬	(45)
二、理论纷争	(46)
三、司法适用	(48)
第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刑事政策	(56)
第一节 联合国少年刑事司法准则及其价值理念	(56)
一、联合国少年刑事司法准则的历史沿革及主要内容	(56)
二、联合国少年刑事司法准则蕴涵的价值理念	(59)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理念与贯彻	(63)
一、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内容及其理论基础	(63)
二、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贯彻	(66)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刑事政策的取向	(80)
一、两极化：重重与轻轻	(80)
二、取向：轻轻	(82)
第五章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原则	(8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概说	(83)
一、罪刑法定原则	(83)



二、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85)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87)
四、严格个人责任原则	(89)
第二节 相对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基本	
原则	(91)
一、明知故犯原则	(92)
二、重罪原则	(93)
三、重罪加辨别能力原则	(94)
第三节 对未成年犯罪人从轻减轻处罚原则	(97)
一、各国对未成年犯罪人从轻减轻处罚的不同规定	(97)
二、如何理解从轻减轻处罚的含义	(99)
三、从轻减轻处罚的适用	(100)
第六章 未成年人激情犯罪、违法性认识与刑事责任	(107)
第一节 未成年人激情犯罪与刑事责任	(107)
一、激情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107)
二、处罚激情犯罪的原则及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	
影响	(110)
第二节 未成年人违法性认识与刑事责任	(111)
一、违法性认识的概念	(111)
二、国外关于违法性认识在刑事责任中的地位	(115)
三、我国关于违法性认识的理论及对未成年人刑事	
责任的影响	(119)
四、未成年人犯罪的违法性认识的认定	(123)
第七章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实现形式	(126)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形式概说	(126)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与主刑的适用	(128)
一、未成年人与死刑的适用	(128)
二、未成年人与无期徒刑的适用	(139)
三、未成年人与有期徒刑的适用	(147)



四、未成年人与拘役的适用	(151)
五、未成年人与管制的适用	(155)
第三节 未成年人与附加刑适用	(157)
一、未成年人与罚金刑适用	(157)
二、未成年人与没收财产的适用	(168)
三、未成年人与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170)
第四节 未成年人与非刑罚处理方法的适用	(175)
一、外国未成年人与非刑罚处理方法的概况	(175)
二、我国港、澳、台地区未成年人与非刑罚处理 方法的概况	(178)
三、我国未成年人与免于刑事处分及非刑罚处理 方法的适用	(180)
第八章 未成年罪犯与缓刑、累犯制度的适用	(188)
第一节 未成年罪犯人与缓刑制度的适用	(188)
一、我国刑法中未成年犯罪人的缓刑制度	(188)
二、暂缓起诉的理论与尝试	(200)
三、暂缓判决的理论与尝试	(212)
第二节 未成年罪犯人与累犯的适用	(222)
一、未成年犯罪人适用累犯制度的问题	(222)
二、前科消灭制度与理论基础尝试	(224)
参考文献	(236)
附录一 有关未成年人与犯罪刑事责任的法律、司法解释 ..	(24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6月 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 会议通过）	(24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59)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270）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号）（277）
5.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282）
6.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安部发布）（293）
7. 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纪要（法〔1995〕112号）（298）
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1991年6月1日 法（研）发〔1991〕17号）（304）
9.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审理少年刑事案件聘请特邀陪审员的联合通知（1991年4月6日）（307）
10.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1996年11月12日）（310）
11. 司法部关于颁布犯罪少年守则（试行）的通知（1987年3月16日〔87〕司发劳改字第054号） ...（312）
12. 司法部关于将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移至劳动教养场所收容教养的通知（1996年1月22日 司发通〔1996〕012号）（314）
13. 司法部劳教局关于印发《少年教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999年12月1日）（317）



1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犯强奸罪是否应负刑事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4 年 11 月 14 日) (324)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盗窃财物被劳动教养, 受害人要求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能否作为民事赔偿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1989 年 10 月 5 日) (326)
1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多次盗窃数额能否累计计算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 年 5 月 19 日) (327)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15 岁的未成年人过失致人重伤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批复 (1990 年 6 月 4 日) (328)
1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过失杀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问题的复函 (1991 年 2 月 9 日) (329)
1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所犯罪行特别严重能否判处无期徒刑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1 年 4 月 17 日) (330)
2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法定代理人出庭及上诉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1 年 10 月 19 日) (332)
21. 公安部关于对不满十四岁的少年犯罪人员收容教养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4 月 26 日) (334)
22. 公安部关于对少年收容教养人员提前解除或减少收容教养期限的批准权限问题的批复 (公复字 [1997] 7 号) (335)
23.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336)
2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等 4 份补充样式



的通知（2001 年 6 月 11 日法办发〔2001〕	
1 号）	（337）
25. 田某某等三名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人以	
杀人为手段实施抢劫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	
量刑）	（341）
附录二 张忠斌学术研究成果	（345）
后记：半个官员与半个学者	（351）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未成年人犯罪，是当今一个世界性的严重社会问题。各国学者及实务界均在从不同领域对其进行探讨。本章是从刑法学的角度研究如何界定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问题。

第一节 外国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一、外国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现代少年法制，起源于英美法系。^①《英国青少年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的青少年是指那些违法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美国青少年犯教养法》第40章规定：“本章所称‘少年’是指未满18周岁的人。”英美国家将成年人犯罪称为 crime，而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则另称为 Juvenile's Delinquency，译为少年犯罪。这种区别不仅在于名称、叫法不同，而且内涵也不尽一致。英美法系国家关于少年犯罪的规定，包括两个方面的内涵：一是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即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二是与未成年人的身份密切相关的“身份犯罪”，即未成年人实施的仅仅违反少年法，但不违反其他法律，如果是成年人实施则不构成犯罪的不良行为。这些不良行为虽然与犯罪行为一样，都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这些行为尚未触犯刑法，其行为的社会危害要小于犯罪行为，因而不能受刑法规制。正因如此，美国《世界大百科全书》对少年犯罪这一名词的解释

① 朱胜群编著：《少年事件处理法新论》，三民书局1976年版，第3页。



是：“一般的说，所谓少年罪错，它包括诸如盗窃汽车和盗窃财物这样一些行为，但这些行为如果是成年人实施的，则被认为是犯罪。也包括诸如宵禁后呆在外边或酗酒这样一些行为，但这些行为对男女少年来说是非法行为。少年罪错也包括少年反对社会规范，不论这种行为是合法还是非法的。”^① 考究英美法系如此定义少年犯之缘由，在于他们对少年犯着眼于预防，而非惩罚，预防犯罪的矫治措施也以矫正与治疗为本，淡化或扬弃了对其报复或制裁的含义。近年来，在美国，某些州的立法发生了一些变化，如1961年《加利福尼亚州少年法》和1962年《纽约州少年法》相继作出修改，将某些身份犯罪排除出少年犯罪的范畴。大多数州（连同华盛顿特区为28个）遵循了这一做法，将身份犯规定为独立的种类。但是，在美国至少有7个州仍旧将某种或多种类型的身份犯罪包括在少年犯罪的范畴之中。^②

在日本，将未成年人犯罪普遍称为“少年非行”。日本《新版法律学词典》对少年非行的解释是：“指少年法第3条所规定的犯罪少年、触法少年、虞犯少年的总称。”^③ 按照《日本少年法》第3条的规定，触法少年是指年龄未满14岁，触犯刑罚法令，虽然按照日本刑法的规定不负刑事责任，但是为了进行教育改造，由家庭裁判所进行审判，予以保护处分的少年。虞犯少年是指参照少年的品行或环境，具有“不服从监督人正当监督恶习的；无正当理由不接近家庭的；与具有犯罪性质的人或者不道德的人交往的，或者出现可疑场所的；具有损害自己或者他人品德行为的”4项理由，可能触犯刑罚法令的少年。可见，日本少年犯的定义仿效了英美的立法例。

① 谢彤：《未成年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② 温小洁：《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③ 康树华：《青少年犯罪与治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类似于此的还有印度、埃及等国。如《印度中央少年法》将下列少年定为“罪行”少年：具有明显犯罪行为的违法少年；家庭贫困，无固定住处或与不道德的人交往的放任少年；以乞讨为目的，为讨别人欢心而实施不道德行为的乞讨少年。《埃及青少年法》中的少年犯是指：违法少年；具有拾废烟头、夜不归宿、参与伤风败俗活动、不听家长的话等不轨行为的少年。

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少年犯的界定则与英美法系的不同，主要表现为两点：一是范围不同；二是称谓不同。在德国，与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相关的有三个概念。一是儿童（kinder），指行为时尚未满14周岁之人。在儿童实施违法的场合，监护法院可根据《德国民法典》，宣布采取保护措施，此外，还可考虑根据《德国社会法》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二是少年（jugendlicher），指行为时尚未满18周岁之人，当“其道德和精神发育已成熟，足已认识其行为的违法性，且依该认识而行为的”，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三是未成年青年（heranwachsenden），即行为时已满18周岁但不满21周岁者，在刑法上应负完全责任。● 原《联邦德国青少年刑法》第1条第2款规定：“少年是指行为时已满14岁未满18岁的人；未成年人在是指在行为时已满18岁未满21岁的人。”德国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不包括身份犯罪，严格依刑法来界定，如原《联邦德国青少年刑法》第4条规定：“少年的违法行为看做是犯罪还是过错以及时效问题，皆依照一般刑法规定处理。”俄罗斯亦如此，《俄罗斯刑法典》第87条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作了专门规定：“1. 犯罪之时年满14岁，但不满18岁的人，是未成年人。2. 对实施犯罪的未成年人，可以判处刑罚，或者对他们适用教育感化性强制措施。”

通过对以上几个具有代表性国家关于未成年犯罪概念的分析，

● [德] 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托马斯·魏根特著，徐久生译：《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518～522页。



我们发现他们对未成年犯罪概念内涵的把握，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论。广义的未成年犯罪是指未成年人应受刑罚处罚和有犯罪倾向的行为，这以英美法系国家为代表；狭义的未成年犯罪只包含违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以德国、俄罗斯为代表。综观有关国际组织或会议文件，在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界定上，也不尽一致。如 1955 年联合国在纽约召开的第一届防止犯罪会议上作出了《关于少年犯罪问题的三次决议》，认为：“少年犯定义的范围，不应轻予扩张——应尽量限于违犯刑法法规的行为。对成年人不予追诉者，纵然以保护少年为由，也不应规定为处罚少年的特别罪名。”1960 年在英国伦敦召开的联合国第二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决议认为，凡轻微的少年违法行为，如果对于成年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那么就不应该以保护少年为理由处罚少年；更认为对于少年犯罪不应轻易扩大，而应该尽可能限于违反刑法的行为。而 1985 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简称《北京规则》）却对少年犯定义为：“少年犯系指被指控有违法行为或被判处犯罪违法行为的儿童或少年人”。其中的违法行为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可由法律加以惩处的任何行为。”且该规则第 3 条规定，本规则应用范围扩大到“不仅适用于少年犯，而且也适用于犯有对成年人不予惩处的任何特定行为而可被起诉的少年”。可见《北京规则》认可身份犯罪，但 1990 年《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又称《利雅得准则》）却对身份犯罪持否定态度。《利雅得准则》第 56 条规定：“为防止青少年进一步受到污点烙印、伤害和刑事罪行处分，应制定法规，确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视为违法或不受刑罚的行为，如为青少年所做，也不视为违法且不受刑事处罚。”国际性文献对未成年犯罪概念的界定之所以不尽一致，是为了适应各国国情与立法之现状。

二、我国港、澳、台地区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香港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存续了百余年，其法律制度深受英国



的影响。和英国一样，我国香港地区没有专门刑法典对未成年犯罪问题予以规定，但却有专门的少年法，即《香港少年犯条例》。根据该条例第2条之规定，7岁以下的儿童对任何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即为完全无责任阶段；7岁以上未满14岁的儿童，只是在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儿童有犯意，并知道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而且这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又是较为明显的，该儿童才负一定的刑事责任，即为限制责任阶段；法律假定年满14岁的人开始有能力构想并实施犯罪，应负完全刑事责任。^①正基于此，有的学者认为，香港刑法中的未成年人犯罪被称为儿童犯罪，是指已满7周岁未满14周岁的儿童实施的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②

我国澳门地区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规定，反映于1996年施行的《澳门刑法典》第18条：“（因年龄之不可归责性）未满16岁之人，不可归责。”故其未成年犯罪是指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

而在我国台湾地区，由于未成年人犯罪关涉到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而格外受到重视，我国台湾地区不仅在“刑法典”中明文规定未成年人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而且有一部专门的少年“刑法”——“少年事件处理法”。根据“少年事件处理法”第2条的规定，所谓少年是指12岁以上18岁未满之人，所以在我国台湾地区未成年人犯罪即指少年犯罪。关于少年犯罪的概念，依据不同的根据、从不同的角度就有不同的内容。据林山田、林东茂所著《犯罪学》一书的分析，关于少年犯罪的概念有狭义、广义、最广义之分。狭义的少年犯罪是指14岁以上18岁未满之人实施的该当刑法构成要件的违法而有责的行为。因为未满14岁而无刑事制裁的可能，而18岁以上原则上即具有完全的责任能力，其犯罪行为即已是成年犯罪，该概念是完全刑法意义上的犯罪。

① 谢望原主编：《台、港、澳刑法与大陆刑法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2页。

② 赵秉志主编：《香港刑法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4页。



广义的少年犯罪系指 12 岁以上 18 岁未滿的人的犯罪行为，盖“少年事件处理法”所指的少年系指 12 岁以上 18 岁未滿之人。而未滿 12 岁之人触犯刑法令行为，习惯上被称为儿童犯罪，依“少年事件处理法”的规定，得以管训事件处理，裁定管训处分，因而也就有了最广义的少年犯罪：泛指一切未滿 18 岁人的犯罪。“台湾警局”刑案统计就以此最广义的概念为标准统计，即最广义的少年犯罪包括儿童犯罪在内。[●]但刑法意义上的未成年犯罪概念应采狭义之说。

第二节 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立法进程与内涵

从 1949 年至今，我国颁行了大量有关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条例等，其中不乏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规定。关于该概念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不稳定阶段

此阶段是指新中国成立以后至刑法典尚未颁行前。此阶段一般认为未成年犯罪是指 12 岁至 18 岁的人犯罪。如 1951 年 12 月 5 日中央法制委员会在一个批复中指示：未滿 12 岁者的行为不予处罚；未滿 14 岁者犯一般情节轻微的罪，可不予处罚，但应交其亲属、监护人或其所属机关团体，予以管理教育；已滿 12 岁者如犯杀人罪、重伤罪、惯窃罪以及其他公共危险性的犯罪，则可由法院认定。如法院认为有处罚之必要者，得酌情予以处罚，并得对其家长或监护人予以警告；14 岁以上未滿 18 岁者的犯罪，一律予以处罚，但得比较 18 岁以上的成年人犯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一精神，体现于 1954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

● 田宏杰：“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未成年犯罪概念之比较研究”，载《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 年第 3 期。



草案（初稿）》第3条、第10条、第11条之中，该草案规定：不满12岁为不负刑事责任阶段；已满12岁不满15岁为相对无刑事责任阶段，只对反革命、杀人、放火和严重破坏交通罪负刑事责任；已满15岁应对一切犯罪负刑事责任；已满12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减轻处罚，并且不得适用死刑和无期徒刑。

但也有的法规、条例与上述的规定不同。如1954年原政务院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以下简称《劳动改造条例》）第21条规定：少年犯管教所，管教13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少年犯。1955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少年犯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中指出：屡犯放火烧山及盗窃的14周岁以上而未满18周岁的少年犯是应负刑事责任的，但可按其犯罪情节及其年龄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亦有很轻微的盗窃案件可不予处罚而交其家长或教育机构管教。1955年10月28日司法部在一个批复中指示：什么是少年犯及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应依照《劳动改造条例》第21条的规定，13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少年犯了罪可以称为少年犯，在此范围内的少年，如犯反革命、杀人、放火、烧山等严重罪行，应负一定的刑事责任。1955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个复函里，对实践中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总结说：以各地法院处理这类案件的习惯来看，少年罪犯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大都不在12周岁以下。1956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个批复中指出：已满16周岁人的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比较已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些规定也左右着当时刑法典的创制工作。如1950年7月25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第11条规定：犯罪人未满14岁者，不处罚；14岁以上未满18岁者，得从轻处罚；但均应施以教育，并得对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严厉警告。1957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第22稿，总结了已往的规定，把刑事责任年龄区分为4个阶段：不满13岁不负刑事责任；已满13岁不满15岁，只对杀人、重伤、放火、严重偷窃或者严重破坏交通罪负